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2日开始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*ST中天（股票代码：000540）”、“*ST庞大（股票代码：601258）”、“ST阳光城（股票代码：000671）”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估值价格为0.01元/股。前述股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均低于0.25%，具体涉及以下基金：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560010	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0 基金	中证1000ETF 指数
2	510510	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广发500	中证500ETF 基金
3	159936	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可选消费 ETF	-
4	159940	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金融地产 ETF	-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三只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3日